

駕駛人休息室管理

- 一、 本局為防止疲勞駕駛，減少車禍發生，確保行車安全，特於本路沿路適當區位之服務區設置供駕駛人休憩之相關服務設施。
- 二、 駕駛人休息室採「駕駛執照登記使用」、「免付費」、「半開放空間」、「24 小時管理」方式，提供躺椅及淋浴間予駕駛人作短暫休憩 4 小時服務。
- 三、 於休息室適當位置張貼「駕駛人休息室使用規定」及逃生路線圖，並於服務區適當位置標示「駕駛人休息室」位置。
- 四、 其他違反規定事項。
- 五、 本服務區駕駛人休息室使用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駕駛人入內休息時，請隨時維持休息室及淋浴間整齊清潔。
 - (二) 駕駛人休息時，請勿將房間上鎖，或男女混雜一室，以維社會善良風俗。
 - (三) 禁止駕駛人攜帶危險物品入內，嚴禁在休息室內吸菸、飲酒、吃檳榔、聚餐、賭博或有其他違法不當之行為。
 - (四) 婉拒患有傳染或重大疾病者進入休息室休息，已避免發生意外事故及避免其他駕駛人遭受感染。
 - (五) 請駕駛人愛惜使用公物，做個守紀律的現代化公民。
 - (六) 駕駛人離開休息室時，請記得帶走自身攜帶物品。
 - (七) 駕駛休息室電話預約服務，考慮公平性及設備有限，僅提供 3 張(男性 2 張、女性 1 張)躺椅預約服務，並以使用前 1 小時提出，超過預訂時間 15 分鐘未到達，即撤銷預約，改由現場駕駛人使用。
預約請撥 1968 專線由服務人員為您轉接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

Northern Region Engineering Office, National Freeway Bureau